**弘光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**

填表日期： 114 年 02 月 06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機構名稱 | |  | | 實習機構單位 | 幼兒園 | | 機構輔導教師 |  |
| 實習學生姓名 | |  | | 實習學生 系所 | 幼兒保育系 | | 實習學生 年級 | 四年級 |
| 指導教師 | |  | | 實習課程分類 | □暑期實習☑學期實習  □學年實習□醫護類實習  □海外實習□其他： | |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 | **114/02/17~114/04/11** |
| **實習學習內容** | | | | | | | | |
| 實習課程目標 | | | * 1. 瞭解兒童身心發展特質。   2. 驗證兒童教育與保育學理。   3. 熟練兒童教育與保育的實施原則與技巧。   4. 體認教保人員的職責與專業倫理。   5. 熟悉實習機構運作流程與行政事項。   6. 增進從事兒童教育與保育工作之興趣。 | | | | | |
| 實習課程內涵 | | | 實習學生之實習，應以循序漸近為原則。實習第一週至第二週以見習為為原則，第三週開始以個別、小組至團體方式，展開兒童教保與行政實務操作練習。 | | | | | |
| 項次 | 實習期間 | | 實 習 訓 練 主 題 | | | 實習專業技術具體規劃內容 | | |
| 1 | 第一階段／  第一週~第二週  02月17日~ 02 月 28 日 | | 見習  (觀察、熟悉實習單位及班級) | | | 1. 保育與輔導    1. 瞭解班級生活作息的規劃與實施。    2. 熟悉全班幼兒。 2. 教學技巧    1. 瞭解實習幼兒園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課程規劃、實施及發展。    2. 協助老師規劃、佈置學習環境（含學習區的規劃與佈置）。 3. 園所行政    1. 認識幼兒園組織架構圖及工作職掌。    2. 認識幼兒園的人事規章及法規（如勞動基準法）。 | | |
| 2 | 第一階段／  第三週~第六週  03月03日~ 03月28日 | | 觀察、協助教保活動、行政體驗及帶班技巧 | | | 一、保育與輔導   * 1. 學習協助老師照顧幼兒健康與安全相關之各項保育工作，如上廁所、用餐、午休、給藥、意外事件…等。   2. 觀察老師輔導幼兒問題行為的方式。   3. 觀察老師進行生活常規建立的方法及內容。   4. 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習處理孩子的保育事宜，如換衣褲、上廁所、用餐、午休…等。   二、教學技巧   * 1. 觀察紀錄老師帶團討的技巧。   2. 觀察紀錄老師提問的技巧。   3. 學習協助老師進行分組活動。   4. 學習協助老師進行學習區活動。   5. 從第三週開始，在班級教師指導下，以漸進方式進行試教與帶班，例如：由一天帶一個活動（如：講故事、主題活動、戶外活動…等），接下來帶半日活動，再來帶全日活動。   6. 在老師的督導下練習寫聯絡簿。  1. 園所行政    1. 學習處理行政事務，工作內容及時間由幼兒園安排。    2. 行政事務的學習與配合，如：練習值班導護、清潔教室、取送餐點、或在一位老師督導下以娃娃車接送幼兒…等。    3. 在園所的督導下練習與家長的互動。    4. 認識園所行事曆編排原則與運作概況。    5. 練習參與幼兒園內的各類會議及活動，如：園務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專業成長活動、親職教育活動…等。 | | |
| 3 | 第一階段／  第七週~第八週  03 月31日~04月11日 | | 試教演練及個案研討 | | | 一、保育與輔導   * 1. 學習協助老師照顧幼兒健康與安全相關之各項保育工作，如上廁所、用餐、午休、給藥、意外事件…等。   2. 觀察老師輔導幼兒問題行為的方式。   3. 觀察老師進行生活常規建立的方法及內容。   4. 在老師的督導下學習處理孩子的保育事宜，如換衣褲、上廁所、用餐、午休…等。   5. 個案討論（在老師方便且幼兒不在場的時間）。   6. 練習評量幼兒發展狀況。   7. 針對實習班級老師的保育與輔導工作進行練習與討論。   8. 幼兒園保育工作的省思。   二、教學技巧   * 1. 觀察紀錄老師帶團討的技巧。   2. 觀察紀錄老師提問的技巧。   3. 學習協助老師進行分組活動。   4. 學習協助老師進行學習區活動。   5. 從第三週開始，在班級教師指導下，以漸進方式進行試教與帶班，例如：由一天帶一個活動（如：講故事、主題活動、戶外活動…等），接下來帶半日活動，再來帶全日活動。   6. 在老師的督導下練習寫聯絡簿。   7. 瞭解及協助老師幼兒學習評量（含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）的規劃及實施。   8. 瞭解老師如何進行教學評量。   9. 觀察瞭解老師如何與幼兒家長分享幼兒在幼兒園內的學習情況。   10. 瞭解針對班級內具特殊需求身心特質幼兒之教學策略及輔導方法。  1. 園所行政    1. 學習處理行政事務，工作內容及時間由幼兒園安排。    2. 行政事務的學習與配合，如：練習值班導護、清潔教室、取送餐點、或在一位老師督導下以娃娃車接送幼兒…等。    3. 在園所的督導下練習與家長的互動。    4. 認識園所行事曆編排原則與運作概況。    5. 練習參與幼兒園內的各類會議及活動，如：園務會議、教學研討會、專業成長活動、親職教育活動…等。    6. 藉由倫理兩難實例之討論瞭解教保專業倫理的重要性。    7. 瞭解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三者之間的合作關係。 | | |
|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之方式與內容 | | | 1. 依實習目標規劃實習內容。 2. 協助維護實習生之安全。 3. 實習學生之實習，應以循序漸近為原則。實習第一周至第二周可以見習為原則，第三周開始以個別、小組至團體方式，展開兒童教保與行政實習，惟須以教保實習為主。教保實習之份量，宜逐漸增加，以讓學生有充份帶領個別、小組與團體及各類教保活動之經驗。 4. 指導實習生使用機構器材之方法，以利正確使用之。 5. 為顧及兒童權益及實習生之角色，勿讓實習生單獨負責任何種類的教保工作，如：餵藥、沐浴、從事戶外活動等。 6. 實習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人員在場指導。不宜讓實習學生從事下列事項：   （一）獨任交通導護工作。  （二）單獨帶領兒童參加校外活動。  （三）代理班級教師（教保員）職務。  （四）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。   1. 均衡安排各項教保實習內容。 2. 預留實習生返校座談討論時間。 | | | | | |
| 校內輔導教師 輔導實習課程之規劃 | | | 一、參加實習相關會議，並與學生定期召開實習討論，瞭解學生實習內容及問題。學生實習期間，應儘量因應學生個別之需要，協助解決學生問題。  二、學生實習期間，需親自赴機構訪視至少一次，並代表學校致送聘書。  三、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具體回饋指導，可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。實習結束後，需指導學生完成實習成果檔案。  四、依學生實習態度與表現及參與討論狀況，評定學生實習分數。  五、報請校方與系主任嘉勉實習期間表現特殊優異學生。  六、實習後，提供系上實習相關事宜之改進與建議。  七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之協助與指導。 | | | | | |
| 機構輔導教師 輔導實習課程之規劃 | | | 一、針對實習學生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個別指導，並予具體回饋指導學生實習作業。  二、與本系指導教師保持聯繫，以協助學生獲得更好的專業知能和專業認同。  三、若有額外指定之作業，可與本系指導教師協商，以利執行。  四、協助實習學生試教或各類教保活動學習過程之指導，裨益學生專業成長。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** | | | | | |
| 實習成效考核 指標或項目 | | (評量項目如實作表現、實習歷程、反省心得等，指標可檢附評量表)  一、實習期間，由實習機構主管、督導或輔導人員及本系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占學生實習成績總分40％、實習機構評分占60％。前者評分須包含實習省思之撰寫、實習歷程檔案之製作、返校座談活動之參與，以及學生實習期間其他相關表現；後者由本系製作實習評量表供實習機構使用，評量表須包含專業表現（能力）與態度之評估。實習機構應於該階段實習結束時，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本系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  二、實習期間每階段病假與事假之請假日數達2日(含)者，不扣實習成績。請假達3日以上， 7日(含)以下者，扣實習總分3分日間部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請假日數累計達7個上班日，應停止該階段實習及重修，模組實習請假日數累計達5個上班日，應停止該階段實習及重修；進修部學生請假日數累計達7個上班日，應停止實習及重修。以上規定與計算，不含日間部學生、非在職之進修部學生於實習期間返校上進修部A-B節課程之情況。  三、實習期間遲到早退情形，按次累計，每達3次扣實習總分1分。  四、實習說明會、工作坊缺席者，扣實習總成績3分。返校座談請假，日數以兩倍計算。  五、實習期間，無故缺席返校討論或是返校座談等各項實習活動者以曠職論，扣實習總成績3分，遲到早退者，每次扣實習總成績1分。 | | | |
| 實習成效與教學 評核方式 | | (包含評核人員、配分、時間)  實習指導老師評分占學生實習成績總分40％、實習機構評分占60％。 | | | |
| 實習課程後 回饋與規劃 | | (包含機構輔導教師和學校輔導教師，如何針對學生實習表現評核後的回饋機制與規劃)  本系每學年得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友參與實習相關會議，針對實習規劃、輔導或實施情形進行研討，且視需要將研討結果回饋至系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。 | | | |
| **系(科、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查** | | | | | |
| * 通過 | | | | | |
| * 不通過，第\_\_\_階段/週次之實際工作內容與原規劃內容產生差異，差異為□部份相同□完全不同，調整規劃內容說明： | | | | | |
| **簽章** | | | | | |
| 系(科、學位學程) 實習委員會 | 校內輔導教師 | | 學校系所主管 | 機構輔導教師 | 實習學生 |
|  |  | |  |  |  |

說明：

1. 本表由校方及實習機構為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後，再由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進行審查，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並簽署同意生效一式三份，實習學生、實習機構及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各執一份。
2. 本表務必請實習學生檢附於學生實習每階段之報告內頁中第1頁中備查。

實習機構單位應安排一名實習機構輔導教師，負責學生實習輔導聯繫及關心工作學習狀況。